

2023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
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水利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组织、指导农业、水利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拟定涉农、水利政策。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管理财务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和山海协作发展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工程 and 项目。

牵头组织实施区内山海协作，协调开展社会扶贫、区直有关单位挂钩帮扶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和合作。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

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双多边渔业谈判和履约工作。负责淡水渔业管理。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淡水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林木资源、陆生野生动物物种）。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主要流域、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

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各镇供水工作。

（九）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组织拟订主要江河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按照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区涉水行政违法（不含治安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镇、街间的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全区河道采砂规划的审批，组织实施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

（十一）审查管理权限内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并按国家、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十二）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河流治理和开发，负责城乡防洪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配合市水利局共同做好中心城区的防洪体系建设；在职责范围内对全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进行管理。组织建设、指导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街的重要水利工

程。

（十三）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和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山地水利等工程；组织和指导全区水电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农村水电电气化工作；审查地方水电项目的设计文件，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十四）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省级和市、区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五）承担区水土保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和工程措施规划，实施水土保持监督宣传和执法，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预报和综合防治；按规定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六）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行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十七）负责按照国家 and 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指导开展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的信用体系建设。

（十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

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国内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农业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对区级水利资金的使用提出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全区水利队伍的建设；负责全区水利方面的科技工作。

（二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二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涉台港澳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牵头研究拟定龙台农业合作与交流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定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四）承担区委创新农村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统筹指导农村工作机制创新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会同有关单位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指导农村基层建设和农业及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单位拟定并指导实施新农村建设、农村小康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单位推进农业和农村信息化建设，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信息服务。

（二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包括1个股室及3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财政核拨	17
中国渔政新罗区大队	财政核拨	2
龙岩市新罗区农科教站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新罗直属大队	财政核拨	1
龙岩市新罗区土壤肥料技术站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新罗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4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9
龙岩市新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6
龙岩市新罗区畜牧站	财政核拨	4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利用外资站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新罗区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11
龙岩市新罗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财政核拨	14
龙岩市新罗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财政核拨	8
龙岩市山麻鸭原种场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新罗区畜禽屠宰管理站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新罗区植保植检站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新罗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财政核拨	10
龙岩市新罗区良种繁育场	财政核拨	6
龙岩市新罗区种子站	财政核拨	10
龙岩市新罗区蔬菜花卉科技推广站	财政核拨	7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机械推广站	财政核拨	6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机械监理站	财政核拨	1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财政核拨	4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开发中心	财政核拨	9
龙岩市新罗区水利水电技术工作队	财政核拨	18
龙岩市新罗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财政核拨	8
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7
龙岩市新罗区水土保持站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新罗区河务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新罗区灌溉试验站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新罗区村美水库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做好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渔

政执法等方面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2023年，要继续落实好各项强农惠粮政策，推广粮食“五新”技术，示范推广高产、优质种植模式，做好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秸秆还田、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等，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提升粮食单产与质量，切实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要广泛开展全区党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认领一亩田”活动，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保障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千方百计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一是落实好生猪稳产保供措施。当前“猪周期”、非洲猪瘟对稳定生猪产能挑战仍然较大。畜牧兽医单位要严格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落实好生猪稳产保供措施，加强信息发布，做好技术指导，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防止生产大起大落，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全区生猪出栏量控制在市下达指标指导区间内。二是优化蔬菜供给结构。坚持规划先行、连片种植、稳定发展的要求，综合城镇发展、种植习惯和产业基础等因素，规划蔬菜种植重点区域和品种布局，有序引导各类主体投资发展蔬菜产业，促进我区蔬菜产销平衡。三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风险监测和专项监测，继续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强化生产主体的主体责任意识，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发挥优势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我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基础，加快推动特色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一是培育壮大现代农业产

业园。坚持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园齐发力，推进农业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抓好国家级闽西北（新罗区）蛋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省级现代农业（生猪白羽肉鸡）产业园、市级现代农业（特早熟蜜柑）产业园的培育打造，坚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园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二是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按照省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实施方案和龙岩市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工作计划要求，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农业项目。三是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开展大抓产业、大抓招商、大抓项目工作。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是落实过渡期政策。落实5年过渡期要求，统筹安排、强力推进，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督促“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相关单位履职尽责，确保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二是完善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好“一键报贫”工作，强化干部走访排查、行业单位专项筛查，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五）全力以赴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

1.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一是提升农村厕所革命质量。引导农民群众自主改造提升未达到卫生规范的厕屋，改造不符合建设技术规范的黑水粪池。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

到 2023 年，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二是加强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围绕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继续开展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加强水土流失治理。三是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建立完善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和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逐步构建水源稳定可靠、规模化水厂覆盖为主、小型供水设施为辅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体系，基本实现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格局。

2. 全力推进“一县一片区”建设。按照项目化推进落实机制要求，在持续抓好在建项目的同时，以村为单位串点连线成片，共建乡村振兴跨村联建示范片区，持续推进银雁片区和未来城片区项目建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4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8.39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719.8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441.06	支出合计	7,441.0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7,441.06	7,441.06									
208	社 会 保 障 和 就 业支出	289.49	289.4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89.49	289.4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9.49	289.4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38.39	238.3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38.39	238.3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2.44	32.4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09.25	109.25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96.70	96.70									

213	农林水支出	6,719.85	6,719.85									
21301	农业农村	3,378.95	3,378.95									
2130101	行政运行	1,004.82	1,004.82									
2130104	事业运行	2,221.29	2,221.29									
2130153	农田建设	132.84	132.8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	20.00									
21303	水利	3,340.90	3,340.9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949.20	2,949.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00	5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0	15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0.00	5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00	7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20.00	2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70	1.7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3	19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3	19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33	193.3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441.06	3,947.32	3,49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9	289.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49	289.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49	28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39	238.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39	238.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44	32.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25	109.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0	96.70				
213	农林水支出	6,719.85	3,226.11	3,493.74			
21301	农业农村	3,378.95	3,226.11	152.84			
2130101	行政运行	1,004.82	1,004.82				
2130104	事业运行	2,221.29	2,221.29				
2130153	农田建设	132.84		132.8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00		20.00			

21303	水利	3,340.90		3,340.9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949.20		2,949.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 与维护	50.00		5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00		15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0.00		5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 理与保护	70.00		7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20.00		2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 综合整治	1.70		1.7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33	19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33	19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33	193.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4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4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8.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719.8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3.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441.06	支出合计	7,441.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 441. 06	3, 947. 32	3, 493. 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 49	289. 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9. 49	289. 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9. 49	289. 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 39	238. 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 39	238.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44	32. 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 25	109. 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 70	96. 70	
213	农林水支出	6, 719. 85	3, 226. 11	3, 493. 74
21301	农业农村	3, 378. 95	3, 226. 11	152. 84
2130101	行政运行	1, 004. 82	1, 004. 82	
2130104	事业运行	2, 221. 29	2, 221. 29	
2130153	农田建设	132. 84		132. 8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 00		20. 00
21303	水利	3, 340. 90		3, 340. 9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 949. 20		2, 949. 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 00		50. 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0. 00		150. 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0. 00		50. 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 00		70. 00
2130312	水质监测	20. 00		20. 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 70		1. 7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 00		5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 33	193.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 33	193.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 33	193. 3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441.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209.9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947.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67.54
30101	基本工资	1,014.03
30102	津贴补贴	145.10
30103	奖金	215.35
30107	绩效工资	434.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3.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6.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41
30207	邮电费	10.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9.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36
30302	退休费	541.93
30303	退职（役）费	3.29
30305	生活补助	58.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9.2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2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23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龙岩市新罗区 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 目配套资 金	龙农建 【2022】 10 号 龙农建 【2022】 17 号	3	保障新 建拦河 坝，灌排 渠、防冲 护岸等 水利措 施项目 开展。	保障新 建拦河 坝，灌排 渠、防冲 护岸等 水利措 施项目 开展。		152.84	152.84			项目法
龙岩市新罗区 农业农村局	九龙江防 洪工程龙 岩段（一 期）白沙 段结余资 金	闽发改网 农【2014】 208 号， 九龙江防 洪工程龙 岩段一期	3	项目总 投资 2529.48 万元，建 设白沙 防洪堤 3	建设白 沙防洪 堤 3 公里		1264.74	1264.74			项目法

		项目结余 资金使用 专题协调 会备忘录		公里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支农细化资金（水利局）	区定乡村水利工程补助	3	对小型水利工程进行水毁修复和清淤整治	保障各小型利工程正常运行		1167.16	1167.16			项目法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九龙江防洪工程龙岩段（一期）苏坂段结余资金	闽发改网农【2014】208 号，九龙江防洪工程龙岩段一期项目结余资金使用专题协调会备忘录	3	项目总投资 1818 万元，建设苏坂防洪堤 0.6 公里及绿化工程	建设苏坂防洪堤 0.5 公里及绿化工程		909.00	909.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7441.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农业项目资金未列入区本级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41.06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7441.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农业项目资金未列入区本级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3947.32 万元，项目支出 3493.7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41.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36.58 万元，降低 43.10%，主要原因是本年农业项目资金未列入区本级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农业项目资金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三保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49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

(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单位医疗支出。

(三)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9.25 万元。主要用于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6.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五）2130101-行政运行 1004.8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单位工资基础绩效支出。

（六）2130104-事业运行 2221.2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资基础绩效支出。

（七）2130153-农田建设 132.84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建设支出。

（八）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九）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2949.2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

（十）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十一）2130308-水利前期工作 15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前期工作。

（十二）2130310-水土保持 50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

（十三）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0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十四）2130312-水质监测 20 万元，主要用于水质监测。

（十五）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70 万元，主要用于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十六）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水利支出。

（十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3.33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947.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771.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7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经费，无此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6.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6.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0 万元，降低 43.11%；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493.7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2.84	
	财政拨款:		152.8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障新建拦河坝，灌排渠、防冲护岸等水利措施项目开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0.35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完成性	≥2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16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90%
		生态效益 指标	灌溉水资源利用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九龙江防洪工程龙岩段(一期)白沙段结余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 元)	资金总额:	1264.74
	财政拨款:	1264.74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建设白沙防洪堤 3 公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防洪堤长度	≥3 公里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80%

2023 年支农细化资金（水利局）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67. 16	
	财政拨款：		1167. 16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保障各小型水利工程正常运转，保障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数	≥50 个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数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利工程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九龙江防洪工程龙岩段（一期）苏坂段结余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09.00	
	财政拨款:		90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建设苏坂防洪堤 0.6 公里及绿化工程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防洪堤长度	≥0.6 公里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87 万元，增长 276.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综合定额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7.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